

公安部事先有通知 政法委科长自暴“自焚”真相

【明慧网】2001年9月中旬，辽宁省东港市公安局、政法委把数名法轮功学员抓进洗脑班，强迫他们放弃信仰。在洗脑班上，一位法轮功学员对政法委科长赵玉龙讲真相，告诉他“天安门自焚”事件是假的，是栽赃陷害法轮功。赵玉龙避而不答。

9月22日上午，法轮功学员又对赵玉龙讲述“天安门自焚”真相。赵玉龙接过话说：“‘自焚’这件事我们事先就知道。这件事发生在2001年1月23日，我们在1月21日就接到公安部紧急通知，说1月23日法轮功在天安门广场有重大事件发生。”法轮功学员说：“看，他们怎么就知道要发生这件事？这不是事先策划好的吗？”赵玉龙知道自己说走了嘴。◇

宁夏新闻简讯

宁夏公安厅、财政厅近日再次发布举报奖励办法鼓动诬告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宁夏公安厅、财政厅发布联合发布举报奖励办法，鼓动世人诬告即可获得最高5万元的奖励，并将法轮功列在其中。

主要责任人：

1、宁夏党委副书记陈雍二零二一年七月上任后，积极推行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政策。

2、六月中旬，王刚接任宁夏政法委书记后，积极推行迫害政策。六月中旬后，各市县派出所、司法所、街道、社区人员又开始频繁地骚扰法轮功学员。◇

宁夏栾凝在石嘴山监狱被迫害致生活不能自理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宁夏报道）近日获悉，宁夏法轮功学员栾凝在宁夏石嘴山监狱遭残酷迫害，二零二一年出现严重病症，生活不能自理，神志不清、行动不便，吃饭需要别人喂。近况不明。请海内外正义人士关注。

栾凝，男，出生于一九五九年六月二十七日，大学文化，原来在宁夏劳动人事厅教育中心任副主任。他自幼体质不好，两次得过肝病，上大学期间因患肝炎休学一年；一九九六年一月修炼法轮功不久，几种慢性病消失，无病一身轻。栾凝按照法轮功真、善、忍的标准要求自己，思想境界、道德得到了升华，一九九七年一月他主动报名到条件艰苦的宁夏南部山区同心县参加扶贫，期间坚持与村民一同吃住和劳动，为当地农民抗旱开挖水窖和改善教学条件等方面做了一些工作。当地村民曾感叹：多少年都没有遇到象你这样的干部了。

一九九九年七月中共开始迫害法轮功后，栾凝因不放弃信仰，先后三次被非法抓捕、四次被非法抄家、一次被绑架到洗脑班拘禁、被单位开除，失去养老金等社会保障。三次被非法抓捕，第一次被判刑三年、第二次被判刑四年，在银川监狱曾被强制集中到砖窑里出窑（将烧好砖运到窑外）或装窑（将砖坯运入窑内），遭“顶墙”、“弓腰”、“扎绳子”等酷刑折磨；在石嘴山监狱五监区时遭“坐小凳子”、“熬鹰”、捆绑倒挂等折磨。

二零一七年二月，栾凝在银川市解放街与民族街交叉路口西北侧的邮电大楼邮寄真相劝善信后，遭邮局人员诬告，被公安国保人员跟踪监控，于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七日遭银川市解放西街派出所马涛等

人伙同兴庆区国保大队马自立、贾永红和小区居委会的十几个人绑架、非法抄家，他岳父母家和所在单位也被非法搜查，劫掠了法轮功书籍、真相资料等私人物品。

栾凝被非法关押到银川市看守所。宁夏政法委、610人员操控银川市兴庆区公安分局、兴庆区检察院构陷栾凝，罪名由“刑法三百条”又增加了“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上午，宁夏银川市中级法院非法对栾凝开庭，栾凝家人为其聘请了两名律师做了无罪辩护，律师当庭指出：公诉机关提供的证据均是人为制造的，相互不能印证，证据间自相矛盾。

栾凝先生在法庭上讲述了修炼法轮功后，身体好了，按照真、善、忍做好人，能放弃名利并且受到好评的经历；因不放弃信仰，失去了工作和所有待遇，自己坐冤狱、家人被歧视；现在已到退休年龄，生活无着落，给相关部门写信申诉、伸冤、信访，没有收到任何回应；自己依然本着法轮功要求的“打不还手，骂不还口”无怨无悔。写信反映问题何罪之有？栾凝还慈悲奉劝，人在做天在看，提醒公诉人和法官要坚守良知；栾凝说：我坚信善有善报，我坚信沉冤有昭雪的一天。

在宁夏政法委、610的操控下，宁夏银川市中级法院非法判栾凝先生十年刑期，并勒索罚金十万。二零一九年七月下旬，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法院没有开庭，枉法驳回栾凝上诉，维持了银川市中级法院原判。八月七日栾凝被送往宁夏石嘴山监狱。◇



迫害法轮功 法网难逃

宁夏贺兰县国保大队吴建华遭报被处分免职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宁夏报道）近日获悉，二零二一年七月，宁夏贺兰县国保大队教导员吴建华因利用公务车的加油卡为私车加油被查，被严重警告处分，并在当年九月被免去教导员职务。

吴建华原任贺兰县德胜工业园区派出所教导员，曾多次打电话或带人到辖区内法轮功学员潘艺园女士、张久香女士家里骚扰、拍照，或将法轮功学员叫到派出所问话拍照。吴建华后调任贺兰县国保大队教导员。

二零一五年，法轮功学员张久香实名控告江泽民以后，遭银川市兴庆区国保大队人员骚扰。因张久



香居住在贺兰县，兴庆区国保大队人员将信息给了贺兰县公安、国保部门。贺兰县国保大队、德胜派出所人员、天鹅湖社区、虹桥社区人员开始频繁骚扰张久香。吴建华让张久香到派出所，在审讯室做笔录、照相，让说明为什么要控告江泽民等等。此后，吴建华带人或指使派出所警察多次到她家骚扰。

张久香的母亲二零零六年（83岁）开始修炼法轮功，多种顽疾痊愈，多年坚持凌晨三点多起床炼功。有一次，吴建华带着三个警察到张久香家骚扰，给张久香拍照、做笔录，四人都穿着警服。她母亲眼神不太好，以为是家中来了亲友，就凑近想仔细看看是谁？当看清是穿警服的人后吓了一跳，几天

几夜都吓得睡不着。因派出所、社区人员的频繁骚扰，让老人家精神受到很大伤害。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吴建华和贺兰县国保大队的队长金某某（退休返聘的）、政法委副书记虎久桐、610主任汤宏、德胜派出所副所长李永平（全副武装）、警察吴亚辉（全副武装）、还有社区的一个女人，一伙七人，开着两辆车，一辆依维柯警车，一辆白色的小轿车，来找张久香，他们闯入张久香家中，派出所的两个人楼上楼下到处查看，那个社区的女人在拍照。当时，张久香的母亲去世不久，她正在家中整理老人的遗物，到处摆的都是东西。一伙人威逼利诱让张久香写放弃信仰的保证书，被拒绝后就走了。

善恶有报是天理，古往今来放过谁？奉劝还在积极参与迫害者赶快悬崖勒马，不要践踏法律、违背良知参与迫害，为自己和家人的未来着想，不要走到无法回头的那一步！◇

■ 法轮功学员从未损害他人的利益，从未侵害他人的权利，从未妨碍他人的自由，从未干涉他人的信仰，从未藐视他人的尊严，从未提出任何政治诉求，一贯坚持和平理性。法轮功何罪之有！

1400例假新闻 您看穿了吗？

中共为诋毁法轮功而开动国家机器，在媒体宣传方面投入巨资，炮制了大量假新闻，号称“1400例”，用来煽动民众仇恨。这些假新闻怎么出笼的？“利诱”是惯用手段。仅举几例。

记者许诺：药费减半

张海青，辽宁盘锦市刻字社业主，因患脊椎炎到北京协和医院看病，当时挂号的人很多。这时来了一个央视记者说：谁想上电视说法轮功不好，就给谁先挂号，并且药费减半。张海青着急看病，就胡说自己炼法轮功炼成罗锅，并按记者写好的台词说了。结果是先挂了号，但药费没有减半。后来张海青的妻子说中央电视台骗人。张海青没炼过法轮功，认识他的人都知道。这就是中共媒体炮制的“罗锅

事件”。

二百元采访费

重庆永川双石镇的龙刚，家住双桥街七十号，精神病复发跳河死亡。一个姓杜的记者来采访他的妻子，把诬蔑法轮功的话写在纸上，叫她照着念，并给了她二百元钱。龙刚父母投书明慧网说：“儿子确实有精神病，当时是精神病复发跳河，与法轮功没有任何关系。这是谁也抹煞不了的事实，作为父母，我们必须说真话，不能昧着良心。”

记者：完不成任务没奖金

中共1999年7月20日迫害法轮功以后，河北任丘电视台连续20天滚动播放了一条假新闻，声称河北省任丘市一位女士练功精神失常，抱孩子跳进白马河。后来，



你知道吗？

央视三台也播放了这一假新闻。

真实情况是：1998年5月的一天，河北省任丘市袁玉阁女士骑自行车接放学的孩子，她的车闸失灵，因闪避学生而摔到桥下的土坡上（并没有掉进河里），一周后外伤痊愈。

2000年1月4日，袁玉阁写信向国际社会澄清事实：我修炼法轮功是真的，我不小心掉到桥下，报道中却说什么抱孩子跳河自杀。这是歪曲事实，把“莫须有”的罪名硬加在法轮功身上，加得上吗？事后，我对来采访记者说：“报道失真，你得有职业道德。”记者说：“上级有任务，完不成任务没有奖金！”◇